

# 夫妻分居，孩子7岁了还没上学

## 法院为何仍决定让孩子和父亲共同生活？

“我丈夫长期把孩子关在家里，不让他和外界接触，孩子甚至没上过一天学！孩子可千万不能判给他，我的公公婆婆也希望孩子判给我！”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刚立案，作为被告的女方小英就给法官打来电话，控诉孩子爸爸的种种行为。这背后有没有苦衷？

日前，上海松江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 母亲控诉

原告小邓和被告小英婚后育有一子昕昕，目前已满7岁。因夫妻分居多年，感情破裂，小邓诉请与妻子小英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以及确定昕昕抚养权的归属。双方在其他方面意见并没有分歧，唯独对昕昕的抚养权归属各执己见。

庭审当天，如预料中一样，双方就昕昕的抚养权归属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剑拔弩张。孩子从没有接受过义务教育，连孩子的爷爷奶奶都愿意孩子由母亲抚养，父亲是否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我的孩子从没有上过一天学，法官，我只是希望他能像正常小朋友一样。”刚一落座，小英就控诉小邓严重影响了昕昕的健康成长：昕昕从没上过托班、幼儿园，2023年9月本应就读小学一年级，在没有取得小英同意的情况下，小邓擅自申请了延迟入学。

此外，在夫妻分居后，小邓单独与昕昕生活，不仅不让小英探望孩子，甚至小邓父母作为孩子的爷爷奶奶都不能频繁接触昕昕。

### 父亲反驳

“法官，我自己的孩子，我怎么可能让他生活不正常，只是他确实需要更多的保护。孩子妈妈和孩子爷爷奶奶根本不理解。”小邓寸步不让地反驳道。原来，昕昕对许多常见食材如蛋、奶、肉类，都会有严重过敏反应，无法在学校用餐。小英和孩子的爷爷奶奶，发生过不止一次因误买零食导致昕昕过敏的情况，所



以自夫妻分居，小邓坚持独自照顾孩子。

就经济条件而言，小邓身为本地人有自住房，且收入可观，而小英没有本市户口，分居以后只能住在公婆的房子里，同时小英作为朝九晚五的上班族，没有条件在中午接送孩子回家用餐。

当天的庭审，不得不在双方互不相让的僵持中结束。

### 社工出马

按照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在判断未成年子女由谁直接抚养时，应当尊重8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独立表达的见解和真实意愿。但昕昕尚不满8岁，如何才能更好地保护昕昕的权益？在矛盾中找到平衡，实现“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始终是家事审判中的主线。

2016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推动建立司法

力量、行政力量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机制。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探索配备专门从事家事调解、家事调查、心理辅导等工作的司法辅助人员”等要求，为社会工作者参与家事审判提供了政策依据。

几经辗转，法官联系到了本地的社工组织青少年事务社。社工们主动提出无偿接受委托，对昕昕及父母的生活进行调查，为昕昕日后稳定和成长保驾护航。

原被告双方也都表示，既然双方谈不拢，愿意试试这一方案。

在接下来的一个多月里，法官与社工老师保持着密切的联络，了解到昕昕最真实的状况。

最终，社工老师通过走访昕昕父母的居住地、约谈以及观察父母各自与昕昕的相处状态，出具了青少年事务社家事调查报告。

社工老师们发现，昕昕的过敏确实非常

严重，如不幸感染生病，对药物的选择也有诸多限制。为了保护孩子，小邓在流感多发季节确实严格限制孩子的外出，申请延迟入学也是出于该考虑。而且随着孩子年龄增长，小邓已经开始尝试孩子与外界接触，并逐渐尝试新食物。

据社工老师们观察，昕昕目前身体健康，性格开朗，能够与外人独立自主交流。虽然没有接受过幼儿园教育，但在小邓的辅导下，孩子的基础知识较扎实，小学入学没有明显的障碍。昕昕与父母的关系都很亲密，小邓、小英教育孩子的方式虽然不同，但存在可以互补的情况。

报告最后的调查结果载明，父母双方对于孩子的成长目标一致，综合全部情况，倾向于由父亲继续抚养昕昕。

### 达成一致

调查报告出来后，法官联系了小邓和小英，双方对社工老师们在报告中反映的事实均表示认可。小英在看完报告后，态度发生了巨大转变，她同意昕昕与小邓共同生活。

最终，本案以调解的方式顺利结案，昕昕继续由小邓抚养，小英有权定期探望。

如今，昕昕已入读小学，与同学们相处融洽，每天中午由小邓接回家吃饭，小英也每周会来探望昕昕。

为了帮助更多的“昕昕”，借助社工组织的力量，在具体案件中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和个人意愿，做好困境未成年人的救助帮扶工作，2025年5月30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与中共松江区委社会工作部、共青团松江区委员会、松江区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建立“4+N”跨部门未成年人保护协作机制，合力打造“云间·春芽”特色品牌，以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相结合的方式融合发力，共同守护孩子们天真的笑容，纯澈的心灵。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李寅

# 摩托车、改装车深夜“炸街”

## 宝山警方查获多辆违法车辆

宝山滨江地区因毗邻居民区，成为不少车友拍照打卡的网红胜地。然而，部分车友的深夜“打卡”行为却演变成了扰民“噪音”。为遏制“炸街扰民”，宝山交警通过群众举报线索，多管齐下，精准打击此类违法行为。

5月21日深夜，宝山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吴淞口路盘古路附近有多辆摩托车反复“炸街”扰民，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和交通秩序。接到报警后，交警部门高度重视，迅速展开侦查。通过视频巡查和走访排摸，6月9日晚，宝山交警支队机动大队民警在嘉定两处居民小区内先后查获2辆涉嫌噪声超标的外牌二轮摩托车，以及车主汤某和胡某。经环保部门检测，两人的摩托车排气声浪均超过80分贝，存在“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

经询问，汤、胡二人对自己深夜驾驶外牌摩托车“炸街”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他们深夜下班后前往炮台湾湿地公园及吴淞口路沿线拍摄照片和视频，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的生活休息。调查中发现，汤某尚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存在“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并罚款1500元；胡某车辆号牌安装不正确，存在“驾驶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



驶”及“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合并处以罚款600元，记5分的处罚。

6月17日凌晨，宝山分局再次接到群众举报，称有改装车在宝山云海路采江路附近“炸街”扰民。警方迅速行动，于当天上午在

共康路某小区内查获涉嫌非法改装的违法车辆和驾驶员傅某。经询问，傅某交代了前一晚驾驶朋友改装机动车兜风的违法事实。车主吴某也对自己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最终，傅某因“驾驶拆除或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

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罚款150元；吴某因“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被罚款500元，并被责令恢复车辆原状。

宝山警方表示，“炸街”行为不仅制造噪声污染，还破坏公共秩序，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警方将继续对此类交通违法行为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还居民一片安全宁静的生活环境。

晨报记者 陈泉

###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